附件 3

少年吸菸及提供少年菸品有何不可？

	Q 問題	A 回答
兒童及少年吸菸之限制	少年可以吸菸嗎？	1. **菸害防制法**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**」 2. 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**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**兒童及少年不得為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**」
	未滿 18 歲的吸菸者會被處罰嗎？	1. 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**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」 2. 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**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**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**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**」
	父母也要陪同未滿 18 歲的吸菸者子女一起接受戒菸教育嗎？	1. 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**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。**」 2. 父母或監護人並不需要陪同接受戒菸教育，但未滿 18 歲且沒有結婚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有讓吸菸少年接受戒菸教育的責任。
	販賣或無償提供少年菸品者，會受處罰嗎？	1. 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**」 2. 菸害防制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**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**」。 （備註：少年提供予少年，仍依上述法令辦理）
	家人、監護人或其他有監督權的人，若沒有禁止少年吸菸是否也會受處罰嗎？	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**二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三、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…」 2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**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」** 3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**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**」 4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**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**」 5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**供應酒或**

附件 3

		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 6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供應毒品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	警方查獲少年吸菸處理流程？	1. **法源依據：**菸害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。 2. **作業流程：** (1) **查獲少年吸菸：**因少年違反**菸害防制法**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」，警方依該法**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衛生局)**爰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「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」規定裁處。另依據「**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**」第 6 條規定，得予登記(勸導少年登記表)或勸導制止。 (2) **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：**警方查獲少年吸菸，如發現有**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**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。」，則**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社會處)**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，情節嚴重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裁處。 (3) **查獲提供少年菸品之人：**警察人員查獲提供菸品予少年者，因違反**菸害防制法**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」，則**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衛生局)**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」裁處。 (4) **警方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資料：**依行政程序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，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」，製作供應者及少年調查筆錄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資料建立日期：107 年 9 月 26 日

資料建立單位：宜蘭縣少年輔導委員會